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职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